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需满足届时西安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西安市个人电子识别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99.3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55 万元，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269.07 万元所致；营业毛利率 48.23%，较上年减少 4.49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各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并规范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

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1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及预留部分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6 份。

（五）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通过召开 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七）董监高培训工作

2021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2021 年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相关培训。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持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李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马转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科学决策，全部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监事会还通过列席会议、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式，履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在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审计机构认为我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报告口径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指标为合并口径（称为“公司”），合并范围包括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部”或“西安铂力特”）、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铂力特渭南公司”）、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铂力特香港公司”）、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铂力特江苏公司”）、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铂力特深圳公司”）和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上海公司”）6 家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内新增 1 家新设子公司。

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

2021 年度，由于市场应用领域增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的核心技术、品牌及客户优势明显，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55,199.3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3.92%，但由于本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269.07 万元，导致公司产生亏损，营业利润-8,440.76 万元，净利润-5,330.55 万元。

财务报表的主要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5,199.30	41,216.81	33.92%
营业成本	28,577.96	19,487.52	46.65%
营业毛利率	48.23%	52.72%	-4.4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营业利润	-8,440.76	8,315.25	/
营业外收入	555.05	1,233.23	-54.99%
利润总额	-7,887.08	9,498.03	/
净利润	-5,330.55	8,666.81	/
净利率	-9.66%	21.03%	/
扣非后净利润（归母公司）	-8,914.83	6,063.77	/
总资产	210,768.82	167,877.55	25.55%
总负债	82,031.83	51,702.14	58.66%
所有者权益（归母公司）	128,736.99	116,175.41	10.81%
资产负债率	38.92%	30.80%	8.12%
净资产收益率	-4.38%	7.81%	/
每股收益	-0.67	1.08	/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 3D 打印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	21,811.22	39.51%	15,105.10	36.65%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	27,794.82	50.36%	21,444.99	52.03%
3D 打印原材料	1,640.23	2.97%	1,295.08	3.14%
代理销售 3D 打印设备及配件	3,953.03	7.16%	3,370.59	8.18%
合计	55,199.30	100.00%	41,215.76	100.00%

2021 年度，公司自研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其中，3D 打印定制化产品、自研 3D 打印设备及 3D 打印原材料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29.61%、44.40%、26.65%，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航空航天领域，持续开发新的设备型号，且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航天	31,613.58	57.27%	21,677.50	52.59%
工业	17,722.72	32.11%	11,514.88	27.94%
科研院所	4,196.26	7.60%	7,324.57	17.77%
医疗研究	1,645.97	2.98%	683.39	1.66%
其他	20.77	0.04%	15.42	0.04%
合计	55,199.30	100.00%	41,215.76	100.00%

2021 年度，航空航天领域仍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7.27%，金额较上年增长 45.84%；工业领域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11%，金额较上年增长 53.9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继续大力开拓各个行业的市场，进一步挖掘市场应用领域所致。

（二）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96.86	7.06%	2,571.68	6.24%
管理费用	21,758.33	39.42%	5,351.29	12.98%
研发费用	11,421.98	20.69%	6,823.05	16.55%
财务费用	517.10	0.94%	394.91	0.96%
合计	37,594.27	68.11%	15,140.94	36.7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896.86 万元，增幅 51.5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导致薪酬总额增长，以及公司对宣传、投标等相关市场拓展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1,758.33 万元，增幅 306.6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269.0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1,421.98 万元，增幅 67.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增长以及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17.10 万元，增幅 30.94%，主要系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四、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12.46	8.83%	24,134.47	14.38%
应收票据	8,700.80	4.13%	6,584.33	3.92%
应收账款	28,190.43	13.38%	28,149.53	16.77%
其他应收款	752.49	0.36%	595.38	0.35%
存货	39,051.53	18.53%	19,531.26	11.63%
其他流动资产	409.90	0.19%	1,216.70	0.72%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6.22	48.40%	99,364.35	59.19%
固定资产	72,552.84	34.42%	35,549.09	21.18%
在建工程	19,106.86	9.07%	26,058.78	15.52%
无形资产	4,725.71	2.24%	4,882.50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5.71	1.76%	1,147.68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58	1.80%	498.87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52.60	51.60%	68,513.19	40.81%
资产总计	210,768.82	100.00%	167,877.55	100.00%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额均比去年有所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增长，而流动资产的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95.47	10.60%	2,465.13	4.77%
应付票据	7,807.68	9.52%	1,235.99	2.39%
应付账款	23,514.37	28.66%	11,791.82	22.81%
合同负债	3,808.10	4.64%	1,561.91	3.02%
应付职工薪酬	4,015.26	4.89%	2,712.57	5.25%
其他应付款	1,162.61	1.42%	908.94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	1,302.34	1.59%	2,084.07	4.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40.16	62.34%	24,153.54	46.72%
长期借款	9,141.83	11.14%	6,000.00	11.60%
长期应付款	13,217.93	16.11%	14,574.52	28.19%
递延收益	7,537.00	9.19%	6,788.49	1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1.67	37.66%	27,548.60	53.28%
负债合计	82,031.83	100.00%	51,702.14	100.00%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92%，较去年上升 8.12%，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2.34%，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银行短期借款增加，采购设备配件以及生产用材料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079.13	6.28%	8,000.00	6.89%
资本公积	103,239.44	80.19%	84,466.99	72.71%
盈余公积	2,557.11	1.99%	2,557.11	2.20%
未分配利润	14,556.91	11.31%	20,755.46	17.87%
股东权益合计	128,736.99	100.00%	116,175.41	100.00%

报告期末，从股东权益构成看，资本公积占比 80.19%，较去年上升 7.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所致；未分配利润占比 11.31%，较去年下降 6.56%，也是因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亏损所致。

五、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02.27	34,960.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32	12,1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2.53	47,06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77.39	24,28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8.43	7,76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50	1,26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28	4,63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2.60	37,9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93	9,1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58	2,34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52	-6,060.4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93 万元，减少 6,357.47 万元，降幅 69.8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设备备件、生产材料及其支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825.58 万元，减少 20,16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减少，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52 万元，增加 14,180.9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产能规模扩大，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305,544.89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障并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满足 2022 年度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求，确保日常经营的安全稳定，公司拟向 11 家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下办理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的综合授信融资以及固定资产融资，担保措施以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方式，实际以各行批复为准，融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LPR（市场利率）报价情况，最终以各行实际执行利率为准。

公司拟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名单：

序号	金融机构
1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5	浙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6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7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9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街支行
11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办理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在本议案的融资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办理提款并循环使

用上述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应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四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修订《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四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1/2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五）依照相关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应当提前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 召集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

紧急情况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最近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 审查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从监督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对公司预算执行、资产运行、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五)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六) 《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评议的事项;

(七) 董事会提议的事项或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应当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

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均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 （二）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五）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